

#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（B 标段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HCZC2025-G3-020030-GXYY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（B 标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

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河池市金城江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

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

项目联系人：韦治

联系方式：13977850526
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B9东侧3层  
B9-3-1至7

项目联系人：于志宝

联系方式：18522971785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B9东侧3层  
B9-3-1至7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

项目联系人：黄道友

联系方式：18973139123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东郊马坡岭

2025年07月14日，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(B标段)项目进行了招标。经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评审小组评定，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、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普标检测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## 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
## 二、合同标的

**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**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 年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招标采购方案》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，每个实施阶段需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。旱地采用增施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措施治理酸化耕地 2.5 万亩。通过实施，项目区耕地有机质持平或者提高，土壤酸化、理化性质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，农作物产能有所提升，形成成熟的酸化耕地治理主推技术模式。

**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**增施碱性土壤调理剂技术措施：针对旱地，施用碱性土壤调理剂，每亩 75kg，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和秸秆还田措施，实施治理 2.5 万亩；实施区域（东江镇、侧岭乡、五圩镇、六甲

镇、长老乡、白土乡等)。

### **实施物资要求:**

1) 碱性土壤调理剂: 有土壤调理剂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, 产品符合土壤调理剂的国家标准;  $\text{pH} \geq 8.0$ 。

2) 物资使用要求: 所有物资必须负责施用到田并负责收集相关发放物资台账(包括实施照片、受益名单及村委盖章、公示等)。

### **项目实施要求:**

1) 监督检查: 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, 每个实施阶段必须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检查指导。

2) 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城江区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2025 年度实施方案》按时完成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工作内容, 每个实施阶段需服从业主单位监管及监督检查。通过 1 年实施, 项目区耕地有机质持平或提高, 土壤酸化、理化性质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, 农作物产能有所提升, 形成成熟的酸化耕地治理主推技术模式。

3) 负责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工作, 协助编制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等相关报告,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验收。

**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**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 完成项目相关内容, 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。

## **三、合同价款**

本合同总价为: 人民币 3055250.00 元(大写: 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人民币, 含税价)。

## **四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**

### **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**

(1)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,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,

即人民币：玖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(¥916575.00)。其中：支付给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人民币：捌拾柒万零柒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整(¥870746.25元)；支付给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肆万伍仟捌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整(¥45828.75元)。

(2) 完成项目标段全部治理措施实施工作任务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8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(¥1527625.00元)。其中：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支付人民币：壹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整(¥1451243.75元)；支付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伍分整(¥76381.25元)。

(3)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上交成果，且通过项目年度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向乙方至总合同价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：陆拾壹万壹仟零伍拾元整(¥611050.00元)。其中：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支付人民币：伍拾捌万零肆佰玖拾柒元伍角整(¥580497.5元)；支付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（成员方）人民币：叁万零伍佰伍拾贰元伍角整(¥30552.5元)。

**2、发票开具方式：**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以上“1、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”中的约定支付。

**3、税费：**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五、服务地点、期限及质量要求：**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以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6 年 6 月完成项目年度评价及验收等工作。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，通过专家评审验

收。

## 六、协作事项：

### 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甲方提供技术指南、实施方案、提供有关背景资料、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数据；(2) 甲方提供技术交底工作等。

### 2. 提供工作条件：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工作地点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。

## 七、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### 甲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内容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### 乙方义务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的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4. 泄密责任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。

## 八、技术成果归属：

1.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## 九、成果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。

2. 合同验收方法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（或市本级组织验收通过）并报送相关单位审定通过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。

## 十、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技术标准、货物等必须符合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的约定，验收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、重做等。乙方重做后仍无法验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《响应文件》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整改责任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、转包，如发现乙方有分包、转包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、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的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 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## 十四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，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、甲乙双方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）。

甲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河池市金城江区农业农村局</u> （盖单位公章）  2025年07月30日	乙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普标检测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</u> （牵头方）（盖单位公章）  2025年07月30日	乙方名称（全称）： <u>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</u> （成员方）（盖单位公章）  2025年07月30日
单位地址： <u>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1号</u>	单位地址： <u>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B9东侧3层B9-3-1至7</u> （牵头方）	单位地址： <u>湖南省长沙市东郊马坡岭</u> （成员方）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（签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经营者）（签章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778-2283235	电话：18522971785	电话：18973139123
电子邮箱： <u>nyj3235@163.com</u>	电子邮箱： <u>pbctitj@163.com</u>	电子邮箱： <u>291986788@qq.com</u>
开户银行： <u>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</u>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开发区支行</u>	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马王堆支行</u>
账号： <u>704912010104999866</u>	账号： <u>12050179500000000245</u>	账号： <u>1901007309200011221</u>
邮政编码： <u>547000</u>	邮政编码： <u>300385</u>	邮政编码： <u>410125</u>